

## 附件二

##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項目

### 一、環境保護規劃及管理：二十五分

- (一) 環境保護整體規劃作為包含環保政策、目標、策略、短中長程規劃、執行計畫(含組織、經費、人力配置)及未來環保作為等。
- (二) 環保專責單位設立及人員訓練(含環保專責單位組織設立情形、環保專責(業)人員工作畫分及職掌權責、環保專責(業)人員接受訓練及證照情形、環保專責(業)人員參與環保相關研討會或訓練情形等)
- (三) 環境管理之具體作為(含產業環境會計制度、國際環保規範與管理系統運作、對上、下游廠商之環保工作予以配合及協助情形、營運及辦公場所內外環境衛生及綠美化、資源循環再利用等作為)
- (四) 環境資訊披露情形
  - 1、環境資訊披露情形(含企業永續報告書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、溫室氣體盤查資訊、產品碳足跡揭露、水足跡、與同業或異業結盟擴大環保工作推動資訊披露等)
  - 2、於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獲得國內政府機關頒發環保相關獎項之情形。
  - 3、於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稽查處罰記錄(含處罰次數、罰款金額等)

### 二、環境保護工作推行：四十分

- (一) 節省資源及減碳措施之具體做法與績效：
  - 1、節能減碳方案及效益說明。(包括辦公及營運場所使用綠色能源、溫室氣體減量、單位產品用電量節省成效及經濟效益等)
  - 2、資源節用方案及效益說明。(包括單位產品原物料量節省成效、環境與經濟效益等)
  - 3、節水方案及效益說明。(包括單位產品用水量、廢水量減少之成效及經濟效益等)
- (二) 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績效：

- 1、廢棄物分類、廢棄物減量之方案及具體成效。(包括營運活動減廢、廢棄物減量比例及經濟效益等)
- 2、作業程序減廢改善事蹟說明情形。(研發、管理、服務、製程減廢改善之實績，包括改善理由、方法、投入等)
- 3、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方案及具體成效。(包括廢棄物資源回收比例、再利用率及經濟效益等)
- 4、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資源循環鏈結之具體作為。

(三) 綠色產品或服務之具體做法與績效：

- 1、綠色產品或服務之具體作法及環境效益。(設計、研發或產製綠色產品，包括：環保標章、碳標籤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可回收、省資源之環境友善產品等；或提供綠色服務，包括：綠色商店、環保旅館等)
- 2、綠色行銷措施。(含環境友善之產品包裝、運輸情形或推行e化交易等)
- 3、選擇低環境衝擊原料及產品之回收、再利用情形。(無危害性、省能源、可回收循環再利用的原料)
- 4、辦公及營運場所採用生態工程、綠建築及推動生態保育或復育工作之具體作法

(四) 辦公及營運場所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與維護成效：

- 1、污染防治設施之投資與操作維護情形。(含投資金額及操作維護費用/年營業額、設施處理效率、設施故障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措施、操作保養及維護紀錄、定期檢測紀錄等)
- 2、排放/產生污染物與排放/管制標準之比較。(含空氣污染物、水質污染物、噪音、土壤及地下水等)
- 3、廢棄物是否妥善處理。(含廢棄物貯存之設施維護、廢棄物分類回收、清除與處理情形、廢棄物流向追蹤等)
- 4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化學災害預防與演練措施。
- 5、環境衛生相關作為。(包括飲用水、廁所、環境衛生用藥、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)
- 6、空氣品質管理相關作為。(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)

7、廢(污)水處理相關作為。(包括事業廢水、生活污水及污泥處理)

### 三、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：二十五分

- (一) 對事業內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。(含領導者及員工之環境教育及宣導、事業內部推動環保觀念及辦公室做環保之具體作法、環保教育全員宣導之具體作法等)
- (二) 對事業外部環保觀念之推行及具體作為。(含對鄰近社區、消費者及學校環保教育宣導之具體作法；參與社區、環保團體、政府或國際活動等相關環保活動之具體作為，協助推動社會環保工作之具體作法及貢獻作為，配合政府機關實行環保政策及推展環保工作之具體實績或成效)
- (三) 優先採購綠色產品(如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能源之星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)
- (四) 本評選項目外，其他創新研究發明、整合功能或推廣施行有具體環保實績或良好成效。

註：1、參選事業自行衡酌評選優勢項目，彈性調整評比配分十分，於各評選大項加重配分。  
2、合計計分一百分。